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9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8-066）。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

2、会议召集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1日15:00至2018年12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同一表决权同时进行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同一表决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2 未来转换的股票来源

2.3 发行规模

2.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5 债券期限

2.6 债券利率

2.7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8 转股期限

2.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12 赎回条款

2.13 回售条款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7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9 募集资金存管

2.20 担保事项

2.21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的议案

7、《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9、《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11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

议案1、2、3、4、6、7、8、9、10、1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1）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未来转换的股票来源	√
2.03	发行规模	√
2.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5	债券期限	√
2.06	债券利率	√
2.07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8	转股期限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2	赎回条款	√
2.13	回售条款	√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7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9	募集资金存管	√
2.20	担保事项	√
2.21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的议案	√
7.00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8.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出席现场会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异地股东采用信函登记的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采用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3、登记地点：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19

传真号码：0571-81601088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1601076

联系人：董轶凡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44，投票简称：巨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未来转换的股票来源	√			
2.03	发行规模	√			
2.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5	债券期限	√			
2.06	债券利率	√			
2.07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8	转股期限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2	赎回条款	√			
2.13	回售条款	√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7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9	募集资金存管	√			
2.20	担保事项	√			
2.21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的议案	√			
7.00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8.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的议案	√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____　委托人签名：__________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ST因美　　公告编号：2018-095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贝因美”）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集团”）于2018年12月5日签署了《关于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5,2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协议转让给长城（德阳）长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弘基金”）。

2、本次权益变动前，贝因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49,852,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1%，为公司控股股东，谢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贝因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97,852,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谢宏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前，长弘基金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长弘基金持有公司股份5,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4、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接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通知，贝因美集团与长弘基金于2018年12月5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贝因美集团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5,200万股人民币普通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转让给长弘基金。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贝因美集团持有公司股297,852,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谢宏先生；长弘基金持有公司股份5,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758号15楼

法定代表人：袁芳

注册资本：2127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751714725W

经营范围：高科技开发及咨询，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批发、零售：服装，玩具，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办公用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化肥、燃料油，润滑油，纺织化纤原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橡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有色金属，纸制包装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棉花，家用电器，数码产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讯设备，机电产品，中央空调；安装，维修：机电产品，中央空调（限上门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应用服务；物业管理；日用品出租；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谢宏，持股87.09%；袁芳，持股10.00%；深圳必美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56%；梁佳，持股0.35%

关联关系：贝因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城（德阳）长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长城(德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四川省德阳市庐山南路三段79号1幢

法定代表人：程国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03457421737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重组及并购，理财产品投资咨询、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住所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1	长城(德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川省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15层	1.00	普通合伙人
2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40F1-05室	40,100.00	有限合伙人
3	烟台计生药械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高新区鑫海街58号	3,0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3,101.00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长弘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同时也是长弘基金普通合伙人长城（德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前，长弘基金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后，长弘基金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三、股份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2018年12月5日，贝因美集团与长弘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转让方）：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长城（德阳）长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及股份性质

经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向乙方转让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5,20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09%）及其相关的股东权益（以下统称“标的股份”），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并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3、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鉴于乙方已经充分了解并认可上市公司目前的情况和未来的转型方向，根据双方对上市公司估值的一致意见，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单价为人民币5.46元/股，乙方应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283,920,000.00元。乙方在上述股份交割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收款账户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即283,920,000.00元。因转让方所持股份存在质押，转让方保证在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前，完成标的股份的解除质押。甲乙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手续完成日期间，本协议项下转让股份的转让价格不变。

四、贝因美集团所做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宏及其家庭成员袁芳和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宏及其家庭成员袁芳和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承诺：为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不从事公司生产经营的范围内业务，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主要业务构成竞争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五、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贝因美集团直接持有贝因美34.21%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贝因美集团持有贝因美34.21%的股份；长弘基金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贝因美集团直接持有贝因美29.13%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贝因美集团持有贝因美29.13%的股份；长弘基金持有贝因美5.09%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3、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长弘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本次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贝因美集团和长弘基金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18-094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公司投资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商银行”）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

有关详情请参见日期为2017年11月27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关于投资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目前，各方已按照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约定，履行完毕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并完成股份过户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临商银行增资扩股后19.75%的股份，与临沂市财政局并列成为临商银行第一大股东。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加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投资收益，通过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深度融合，实现产融一体、协同发展，进一步确立公司“实体产业、物流贸易、金融投资”三边支撑、产融结合、协同发展的产业新布局。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18－061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公司自2015年以来，不断深入整合国内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行业。鉴于香港作为电子元器件国际集散地，公司在香港拥有多家子公司开展电子元器件的境外采购和销售业务，并主要采用美元、港币等外币进行结算，随着公司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的境外营业收入相应增加。为了更好地应对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锁定交易成本，降低经营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在不超过4,3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30,1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投资业务，该额度可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投票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是围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外币结算业务进行的，以正常业务背景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是出于公司稳定经营的需求。公司已制定了《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所计划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具有实际可行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可以更好地应对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锁定交易成本、降低经营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投票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以更好地应对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锁定交易成本、降低经营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为目标，不以投机为目的，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18－062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衍生品投资业务概述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5年以来，不断深入整合国内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行业。香港作为电子元器件国际集散地，公司在香港拥有多家子公司开展电子元器件的境外采购和销售业务，并主要采用美元、港币等外币进行结算；随着公司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的境外营业收入相应增加。2018年1-9月，公司的境外营业收入总金额达49.31亿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59.99%。为了更好地应对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锁定交易成本，降低经营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在不超过4,3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30,1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投资业务，该额度可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拟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业务的主要条款

1、业务品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投资的衍生品主要包括远期、期权、互换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的基础资产包括利率、汇率或上述资产的组合。

2、合约期限：匹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业务需求，一般不超过一年。

3、交易对手：银行类金融机构。

4、业务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总金额不超过4,3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30,100万元），在前述额度范围内可在董事会审批通过后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拟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以及公司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5、流动性安排：外汇衍生品投资以正常的本外币收支业务为背景，利率衍生品投资以实际外币借款为基础，投资金额和投资期限与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

6、其他条款：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业务，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差额交割的方式。

三、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日常经营使用外币结算业务的需求量逐渐上升。加之近年来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加大、美联储持续收紧货币政策等，预计公司将持续面临汇率、利率波动的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的衍生品投资业务，有助于提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对汇率、利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

四、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准备情况

1、公司制定了《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衍生品投资的风险控制、审批程序、后续管理和信息披露等进行明确规定，以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

2、公司成立了由公司经营班子相关人员组成的衍生品投资领导小组，负责审核衍生品投资相关风险控制制度及措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业务前，由公司财务部门评估衍生品的业务风险，分析该业务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并提交公司衍生品投资领导小组审批。涉及衍生品投资的相关工作部门配备了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相关人员已充分理解衍生品投资的特点和潜在风险，严格执行衍生品投资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五、衍生品投资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保值衍生品投资合约汇率或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或利率的差异将产生投资损益；在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投资损益。

2、流动性风险：保值衍生品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汇收支预算和实际外币借款为依据，与实际业务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交易的期限均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和预算进行设置，总体流动性风险较小。

3、履约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进行的衍生品投资交易对手为信用良好的大型商业银行，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4、其它风险：在具体操作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理解衍生品投资信息，将可能导致衍生品合约损失或丧失投资机会。同时，如操作人员未能充分理解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将面临因此带来的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

六、衍生品投资业务的风险管理措施

1、明确衍生品投资原则：所有衍生品投资业务均以公司真实业务为基础、以减少或规避风险为目的，以保值为基本原则，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并将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2、制度建设：公司已经制定了《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衍生品投资的风险控制、审批程序、后续管理和信息披露等进行明确规定，以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

3、产品选择：在进行衍生品投资前，在多个交易对手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衍生品品种开展业务。

4、交易对手管理：慎重选择与具有合法资格、实力和资信较强的银行类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密切跟踪相关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5、加强操作管理：明确参与衍生品投资部门和人员的岗位职责和权限，确保授权、交易执行、交易确认、结算等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后，密切关注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投资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向衍生品投资领导小组报告，必要时采取应急措施或调整投资策略。

七、衍生品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主要针对具有较强流通性的货币，市场透明度大，成交价格和当日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衍生品公允价值按照银行等服务机构提供或获得的价格厘定。

八、衍生品投资的会计核算政策及后续披露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衍生品投资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2、当公司已交易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如有）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者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一千万元时，公司将以临时公告及时披露。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经开展的衍生品投资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九、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以更好地应对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锁定交易成本、降低经营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为目标，不以投机为目的，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已制定《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加强衍生品投资风险管理和控制。

3、本次事项已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十、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8-12-01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上午9:30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5日-2018年12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5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王功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人，代表股份共计279,382,6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5601%。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5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代表股份总数为279,343,5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52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总数为3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与会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徐昭先生、孙哲峰先生及梁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徐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79,377,122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3,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9361%。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279,343,521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33,601股。

1.02 选举孙哲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79,377,122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3,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9361%。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279,343,521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33,601股。

1.03 选举梁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79,377,122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3,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9361%。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279,343,521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33,601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8-12-0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孙哲峰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孙哲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公司相关董事成员变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

其中：战略委员会由孙哲峰先生、梁辰先生、金跃国先生组成，孙哲峰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由罗会远先生、孙哲峰先生、赵焕琪先生组成，罗会远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由赵焕琪先生、王功虎先生、刘新宇先生组成，赵焕琪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刘新宇先生、许孝男先生、赵焕琪先生组成，刘新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8-6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会议由薛季民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参照省内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水平，拟对公司独立董事薪酬进行调整，每位独立董事薪酬由4.5万元/年（含税）调整为10万元/年（含税）。

上述薪酬调整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从2018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8-22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城投”）函告，获悉中南城投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中南城投	是	38,000,000	2018年12月05日	2019年12月04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8%	融资需要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南城投合计持有公司2,019,161,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43%。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为1,511,041,5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73%，占中南城投所持公司股份的74.84%。

3、中南城投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设立风险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因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警戒线或最低线时，中南城投将采取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交易委托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8-061
债券代码：150015.SH　　债券简称：17光证0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发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代码为150015.SH，债券简称为“17光证07”，债券发行总额为30亿元，票面利率为5.50%，期限为1年。

本期债券兑付工作已于2018年12月6日完成，公司兑付完成本期债券本金总额为30亿元，兑付利息总额为1.65亿元。自2018年12月6日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18-086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1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公告本公司2018年11月主要财务信息。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西部证券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西部证券2018年11月主要财务数据表（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18年11月		2018年11月30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18,560.05	2,523.34	1,757,623.9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